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补选刘石磊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高管团队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作为奖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英峰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发展吸收合并城服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为优化公司环卫板块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发展）拟吸收合并环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服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环保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吸收合并方环保发展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6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FRU0H。

法定代表人:朱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22号A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环保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环保发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1,387.29	142,908.15
负债总额	132,849.39	128,362.20
应收款项总额	95,401.62	84,893.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8,537.90	14,545.95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86,694.39	104,830.41
营业利润	5,554.18	4,865.86
净利润	4,211.62	2,0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	6,432.40

3.被吸收合并方城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9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LAU1P。

法定代表人:刘汉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社区常兴路83国兴大厦20C。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及工业等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填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城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城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736.42	25,728.48
负债总额	12,430.68	13,047.85
应收款项总额	13,428.63	10,94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7,305.75	12,680.63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150.43	32,084.89
营业利润	5,255.25	5,833.35
净利润	4,420.06	5,0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61	7,579.07

经湖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城服公司总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1,422.90万元,审定金额为人民币31,357.78万元;总负债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2,721.57万元,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2,660.23万元;净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8,701.33万元,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8,697.55万元。

4.吸收合并方案

（1）以2024年10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环保发展承担。

（2）环保发展吸收合并城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后,环保发展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城服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进行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其独立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城服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后,环保发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城服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等将均由环保发展享有或承继。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环保发展经营范围涵盖合并前环保发展、城服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发展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2,800万元,即环保发展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环保发展的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城服公司持有的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潮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子公司）67%股权归属合并后的环保发展,合并双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后,潮州子公司将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5.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环保公司优化环卫板块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属于环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环保发展吸收合并城服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环保发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2.58/2.38/0.85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8/2.38/0.8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2期（新春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022
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1/10
产品到期日	2025/01/27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5/01/23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3%（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8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5.3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7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编号:2024–003）;

2.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155,700股,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4.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215,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5%,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8,80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215,300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依维莫司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依维莫司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301316

证书编号:2025S0000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00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依维莫司适用于既往接受舒尼替尼或索拉非尼治疗失败的晚期肾细胞癌成人患者;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中度分化或高度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成人患者;无法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的、分化良好的、进展期非功能性胃肠道或肺源神经内分泌肿瘤（NET）成人患者;需要治疗干预但不适于手术切除的结节性硬化症（TSC）相关的室管膜下巨细胞星形细胞瘤（SEGA）成人和儿童患者;用于治疗不需立即手术治疗的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的肾血管平滑肌脂肪瘤（TSC–AML）成人患者;联合依西美坦用于治疗来曲唑或阿那曲唑治疗失败后的激素受体阳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绝经后晚期女性乳腺癌患者。原研厂家为瑞士诺华。公司依维莫司片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依维莫司片国内生产厂家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统计,依维莫司片2023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11,367.82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861.37万美元;2024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为76,087.49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770.99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2023年5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依维莫司片的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3,72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主要成份	磷酸奥司他韦
剂型	口服混悬剂
规格	0.36g（按C$_{16}$H$_{28}$N$_2$O$_4$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双燕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辰科技园区华实道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306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2025S0006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适应症:1、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1岁及1岁以上人群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3年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年度销售额依次为987万元、16,355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3年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67万元、5,4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441.83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材料”）少数股东持有的19.4444%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青岛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于2024年12月18日起将其持有的大业新材料19.4444%股权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43,061.88万元。若成功摘牌,大业股份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股权,大业新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潍坊城投持有的大业新材料19.444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00%股权。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潍坊城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7G17EP2B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8,583.54	281,488.45
负债总额	135,160.57	99,954.44
营业收入	92,738.72	143,744.41
净利润	–8,111.03	5,366.73

注:大业新材料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大业股份持有大业新材料80.5556%的股份,为大业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大业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5556%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444%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评估

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40013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98,758.64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77,297.52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1,461.12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9.4444%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061.8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挂牌公告,受让方须在确定受让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价款。目前,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交易定价的依据: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人民币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竞买事宜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成功摘牌,大业股份将持有大业新材料100%股权,大业新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